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了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756号），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市场现状，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与副总经理李宏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李宏伟”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价格评估，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

2023年5月11日